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2186號

原告 黃小真
被告 杜唯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請本件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被告籍設在「臺北市士林區」乙情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9月25日中信銀字第000000000000000000號函暨客戶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頁，個資卷），復參被告通訊地址係在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之址（詳細地址詳卷），亦為上開客戶資料所載明。是依首揭規定，被告之住居所均非位於本院所轄桃園地區，則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衡酌被告之訴訟便利性及訴訟法上以原就被之原則，認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楊上毅